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15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准予發還Ａ０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Ａ０１前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2150號），經警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8手機1支，現因該案已判決，且判決中載明不予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150號判決在案，此有本案判決書在卷可參。上開扣案手機既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且於115年7月9日裁判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本院審理後認上開扣押物無證據證明與聲請人該案犯行有關，並於判決中敘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，堪認上開扣押

物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